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495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杨 [REDACTED]，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许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族，[REDACTED] 出生，户籍地址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蒋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族，[REDACTED] 出生，户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[REDACTED]。

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 向本院申请诉讼保全获准，本院以 (2018)沪0101民初20673号民事裁定于2018年11月1日登记查封许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汇延路199弄22号502室、503室的房地产。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被执行人虽来院进行财产申报并承诺还款，但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许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汇延路199弄22号502室、503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审 判 员 吴昊罡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陈丽军

案件编号：[REDACTED]

